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4号

申请人：任某

被 申 请 人：沁水县郑村镇人民政府

住 所：沁水县郑村镇肖庄村84号

法定代表人：崔旭明 职 务：镇 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房屋补偿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延期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补偿职责，就申请人的两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制定安置补偿方案，与申请人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作出补偿。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沁水县某村村民，合法享有该村两处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因该村煤矿坍塌，需要整体移民搬迁。被申请人未能依法依规开展移民搬迁和征收补偿工作，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补偿职责，理由如下：

第一，农村移民搬迁是一项系统而烦琐的工作，也是社会和民众关注的“大事”。因此搬迁工作中的各个环节都应被严谨、认真对待。搬迁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征收单位及被搬迁的村民都应当及时学习、了解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相关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做到依法搬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应严格遵循申请批准、风险评估、制定标准、公告、听证等程序。

第二，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征收单位应当将征收政策的制定过程予以透明化，全面、及时地将房屋实际情况、补偿方案标准、补偿金额等进行公示，严格执行诸如宅基地及房屋面积、房屋价值等确定补偿标准的硬性指标，力求最大限度让征收中的参与人员尤其是被征收的村民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征收单位还可以尽可能地做好腾退政策、细则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对腾退搬迁全过程的监督，减少因搬迁政策的理解偏差产生的搬迁纠纷。

第三，征收土地必须依法实施，在征收过程中应当发布拟征地公告，公告发布后应当就其内容征询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意见，开展实地调查与登记，并发布征地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被征收人在土地征收中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及相关程序性权利，其合法权益应当得到切实保障。但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次征地中，申请人从未见过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没有获得提出意见的机会；征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未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征地工作及相关事项的告知不充分、不到位，特别是在处理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时，未能考虑百姓的实际困难，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被申请人的移民搬迁和征收补偿工作不公开、不透明，程序违法，且补偿方案不公平、不公正且没有落实到位，侵害了申请人的实体权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纠正，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在某村搬迁和补偿工作中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且落实到位，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任某系我村村民，合法享有该村两处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因该村属采煤沉陷区，需要整体移民搬迁。该村通过了《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补偿方案》，该方案根据《山西省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有关问题解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某村实际制定。本次搬迁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村两委干部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补充、完善，经四议两公开之后，先后通过并公示了《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补偿方案》和《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分房安置方案》，公示了房屋、附属物评估价格，民用建筑物搬迁补偿办法，非民用建筑补偿办法和标准，人口安置费，安置房装修费，生产生活补贴。

二、为确保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搬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补偿方案》，结合某村实际，安置在政府统一规划的某小区，已制定并落实，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在此次搬迁过程中并未进行村民耕地征收工作，且发放了村民远距离耕种补偿。

三、申请人任某补偿安置房1套，个人房屋建筑物、附属物、人口补偿、搬家费、远距离耕种补偿、安置房装修费、生产生活补贴汇总于搬迁个人账目。因任某长期在贵州省打工，经常不在家，村里搬迁安置补偿事项由其配偶王某参加，分房补偿结算后，村两委成员多次联系任某和王某签字结算，最终因申请人个人原因未进行清算。

综上某村移民搬迁和补偿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且落实到位，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要求。

**本机关查明：**

某村属于采煤沉陷区，需要整体移民搬迁。申请人任某是沁水县某村村民，继承其祖父房屋一套（集体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沁集用×号），另自建房屋一套。被申请人委托某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对某村采煤沉陷区房屋进行了测量评估。

某村党支部、某村村“两委”班子在某村党群服务中心召开会议，表决通过《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补偿方案》和《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分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两《方案》）。某村村党员大会在某村党群服务中心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两《方案》。某村两委干部在镇党委、政府指导下，组织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两《方案》。申请人因人在外地，其配偶王某参加了某村组织的搬迁分房党员、村民代表会议。两《方案》于在某村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长30天，公示了房屋、附属物评估价格、民用建筑物搬迁补偿办法、非民用建筑补偿办法和标准、人口安置费、安置房装修费、生产生活补贴。

《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补偿方案》明确了安置地点是统一规划的某小区，个人房屋建筑物、附属物、人口补偿、搬家费、远距离耕种补偿、安置房装修费、生产生活补贴汇总于搬迁个人账目，某村村委会向申请人确认并告知了具体补偿金额。

**本机关认为：**

一、申请人所在的某村属采煤沉陷区，需整村搬迁，应适用《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沁水县地处山西省东南部‘沁水煤田’腹地，境内煤矿资源丰富，全县国土面积2676.6平方公里，含煤面积2421.9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90.5%……煤炭持续开采带来的采煤沉陷是一个发展的问题，伴随煤炭、煤层气资源开采共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随着我县煤炭、煤层气资源的开采，采煤沉陷区面积会逐步扩大，受灾范围及影响也会逐步广泛”“某村在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的规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的规定；《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防治规划、预防、应急、治理和避让搬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有关问题解答》“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包括采煤沉陷区范围内的居民搬迁安置、企业和公共设施迁移、建筑物维修加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土地复垦和再利用、生态环境整治修复等方面内容，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本案申请人房屋所在的郑村镇某村属于采煤沉陷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避让搬迁。该避让搬迁行为不是为公共利益需要而进行的征收行为，应适用《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二、被申请人是采煤沉陷区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民避让搬迁”的规定；以及《山西省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有关问题解答》“一、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总体情况说明（四）保障措施1、组织领导”中“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采煤沉陷区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落实采煤沉陷区治理中的各项任务”的相关规定，涉案的某村作为采煤沉陷区，被申请人某镇人民政府是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某村村民委员会在镇政府的指导下开展治理相关工作。

三、被申请人履行了采煤沉陷区治理职责

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组织村（居）民实施避让搬迁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征求村（居）民的意见，编制搬迁安置方案，明确搬迁范围、安置地点、扶持政策、补助标准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本次某村搬迁事宜在县政府、镇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村两委干部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补充、完善，经四议两公开之后，先后通过并公示了《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补偿方案》和《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分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两《方案》），明确了安置地点是统一规划的某小区，公示了房屋、附属物评估价格、民用建筑物搬迁补偿办法、非民用建筑补偿办法和标准、人口安置费、安置房装修费、生产生活补贴。两《方案》公示期满30日，申请人因人在外地，其配偶王亚妮参加了某村组织的搬迁分房党员、村民代表会议，知悉方案内容，全过程公正、公平、公开。

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事先与避让搬迁的村（居）民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就搬迁安置补助金额、安置用房面积、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村民原有宅基地的处置、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作出明确约定”的规定，前期被申请人委托某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对某村采煤沉陷区房屋开展了测量评估，申请人配偶王某知悉。根据评估结果以及两《方案》内容，申请人任某补偿安置房一套。目前，搬迁补偿款项已在某村村委账户中，申请人未与被申请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未受领房屋，也未领取该补偿款项。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晋城市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月×日